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的 调研报告

临洮县财政局

(2024年2月)

为确保我县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定西市委 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定发〔2019〕10号)、中共临洮县委办公室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洮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0〕3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能，按照县财政局党组工作部署，我们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研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现状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来，县财政局制定了《临洮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制定了《临洮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临洮县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

效评估管理办法》《临洮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临洮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临洮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临洮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规程，在此框架下，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严格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填写年初预算安排的县级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报表。每年年度终了，在次年元月份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用于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和编制规划，用于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建立。

二、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一些部门特别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够重视，仅仅把此项工作当作完成任务的“规定动作”，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运行监控不落实、评价工作不客观、评价结果不运用，使得预算绩效管理仅仅流于形式，未能真正发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尚未构建

目前，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围绕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预算

开展，而政府预算综合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尚未全面推开，对政府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支出，对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缺乏综合评价体系。

（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尚待建立

一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切合实际，绩效指标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例如，不能正确区分投入与产出定义，将资金支出进度、工作所需劳动时间等投入归类为绩效产出；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如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持续促进”，服务满意度设置为“提高”等，并未设置如何增长，如何完善等量化指标，因此缺乏评分依据。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普遍比较重视事前绩效评估以争取资金、事后绩效评价以完成报告任务，而对于事中的绩效监控力度则仍然显得相对薄弱。同时，由于对绩效评估方法未能全面掌握，导致评价结果不实，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四）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预算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且操作较为复杂的工作，高质量的预算绩效评价要求高水平专业人才。但在工作中，由于尚未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上财政部门无法全面掌握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情况，无法形成预算绩效评价的合力。同时，目前全省未建立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

三、政策建议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夯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覆盖

在实现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重点对政府职能实施，如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进行全面综合的绩效评价。

（三）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和评价水平

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保证绩效目标描述清楚、指向精准、指标科学、易于衡量，指标值的设定绩效指标应以定量指标为主，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通过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案例予以梳理总结分析、积极交流评价经验等方法，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提高评价报告真实可信度。

（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任务，

提出优化预算安排，提高支出效益的措施。财政部门对整改措施计划进行严格审核，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无效支出等项目及时调整盘活，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

（五）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预算编制的绩效导向，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支出，在预算编制中重新测算资金需求，减少安排或不安排相关支出。

（六）加快建立透明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保障监督主体对政府预算活动、资金使用效益的知情权。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信息对社会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监督，从而督促政府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预算绩效专业队伍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

借鉴先进地区等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等，加强业务人员绩效意识，提高绩效评价技能，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政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借助社会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指导部门和单位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形成评估报告，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社会各界对绩效管理结果的认

可度。整合优化现有 3.0 系统功能，集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结果运用于一体。